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水亭门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利用项目一期工程-游客中心
项目所在地	皂木巷以北、上营街以东
发包人名称	衢州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发包人地址	浙江水亭门文化街内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傅星红13157008785
合同价格	2852.67万元
开工日期	2014/6/18 0:00:00
竣工日期	2015/11/5 0:00:00
承担的工作	设计图纸范围内的仿古建筑及地下停车场等施工。
工程质量	优质工程
项目经理(建造师)	李荣奎
技术负责人	朱小清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杨建领13757013253
项目描述	
备注	

衢州市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

福建省泉州市古建筑有限公司：

水亭门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利用项目一期工程——游客中心建设施工招标，于 2014 年 3 月 27 日开标后，已完成评标和中标公示，现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请于 2014 年 5 月 15 日前到衢州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地点）签订施工合同。

中标标书摘要

建筑规模	中标造价（万元）	其 中	土建	\万元
仿古建筑面积约 7000 平方米	中标价为 2852.6706 万元		安装	\万元
中标工期	质量等级		项目负责人及等级	
180 日历天	一次性验收合格，确保“衢江杯”优质工程，争创“钱江杯”优质工程		李荣奎 一级建造师	
工程范围	设计图纸范围内的仿古建筑及地下停车场等施工（以招标人提供的图纸、工程量清单为准）			
法定代表人（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2014 年 4 月 4 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2014 年 4 月 4 日
经办人：	 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盖章）  2014 年 4 月 8 日			



2014051566332

副本

(GF—2013—0201)

建设工程 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衢州市建设造价管理站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衢州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福建省泉州市古建筑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水亭门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利用项目一期工程—游客中心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水亭门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利用项目一期工程—游客中心。

2.工程地点：水亭门历史文化街区内。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衢发改发[2013]85号。

4.资金来源：100%政府投资（自筹资金）。

5.工程内容：设计图纸范围内的仿古建筑及地下停车场等施工。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设计图纸范围内的工程施工（以招标人提供的图纸、工程量清单为准）

衢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14-05-10。

计划竣工日期：2014-11-09。

工期总日历天数：180天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一次性验收合格，确保“衢江杯”“优质工程，争创”钱江杯“优质工程”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仟捌佰伍拾贰万陆仟柒佰零陆元整（¥28526706.00元）；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陆拾壹万陆仟伍佰壹拾陆元整（¥616516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4）暂列金额：

衢州市建设造价管理站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李荣奎。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

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4-05-08 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衢州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办公室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衢州市建设造价管理站

十三、合同份数 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本合同一式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伍份，承包人执伍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码：

 徐斌
73600598-x

组织机构代码：
码：

 蒋钦
156101086

地址：荷花西路109号

地址：泉州市丰泽区温陵北路北拓7#207室

邮政编码：324000

邮政编码：362000

法定代表人：徐斌

法定代表人：蒋钦全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唐勋达

电话：0570-3083422

电话：0595-22764666

传真：/

传真：0595-22785099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gjz066@163.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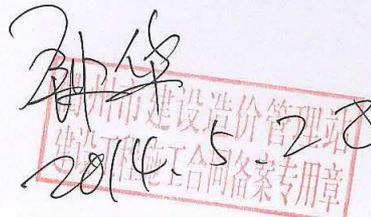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衢州市营业部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账号：19799901040005849

账号：431258363872

衢州市建设造价管理站


2014.5.28
衢州市建设造价管理站
建设工程合同备案专用章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水亭门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利用项目一期工程—游客中心		结构类型	框架	层数/建筑面积	地下1层、地上1~2层/7123.7m ²
施工单位	福建省泉州市古建筑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张光辉	开工日期	2014.6.18
项目经理	李荣奎		项目技术负责人	朱小清	竣工日期	2015.8.13
序号	项 目	验收记录 (施工单位填写)		验收结论 (监理单位或建设单位填写)		
1	分部工程	共7分部, 经查7分部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7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8大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 8大项		完整		
3	分部工程有关安全和功能检测资料	共核查13项, 符合要求 13项		符合要求		
4	主要功能和安全项目抽查	共抽查13项, 符合要求13项, 其中经处理后符合要求/项		符合要求		
5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13项, 符合要求13项, 不符合要求/项		好		
6	综合验收结论	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5年11月5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5年11月5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5年11月5日	(公章) 单位负责人: 2015年11月5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15年11月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3308012014061201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
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温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日期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二日

建设单位	衢州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永宁门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利用项目一期工程—游客中心 建设施工工程		
建设地址	永宁门历史文化街区		
建设规模	7000m ²	合同价格	2852.6706 万元
设计单位	浙江安地建设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福建省泉州市古建筑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浙江求是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合同开工日期	开工报告	合同竣工日期	80日历天
备注	项目负责人:李荣奎(一级建造师)		

注意事项:

-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检查。
- 四、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五、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荣誉证书

福建省泉州市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施工的
水亭门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利用项目一期工程—游客
中心工程被评为二〇一六年度衢州市建设工程建筑
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

特发此证

衢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6年11月15日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水亭门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利用项目一期工程—游客中心		结构类型	框架	层数/建筑面积	地下1层、地上1~2层/7123.7m ²
施工单位	福建省泉州市古建筑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张光辉	开工日期	2014.6.18
项目经理	李荣奎		项目技术负责人	朱小清	竣工日期	2015.8.13
序号	项 目	验收记录 (施工单位填写)			验收结论 (监理单位或建设单位填写)	
1	分部工程	共7分部, 经查7分部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7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8大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 8大项			完整	
3	分部工程有关安全和功能检测资料	共核查13项, 符合要求 13项			符合要求	
4	主要功能和安全项目抽查	共抽查13项, 符合要求13项, 其中经处理后符合要求/项			符合要求	
5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13项, 符合要求13项, 不符合要求/项			好	
6	综合验收结论	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5年11月5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5年11月5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5年11月5日	(公章) 单位负责人: 2015年11月5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15年11月5日	

荣誉证书

福建省泉州市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建
的水亭门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利用项目一期工程
—游客中心工程被评为二〇一六年度衢州市建设工程
“衢江杯”（优质工程）奖
特发此证

衢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7年3月20日